

浙江理工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定编和工作量考核办法

一、为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巩固实验室建设的成果，调动广大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进行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的积极性，考虑到教学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特殊性，经学校研究特制订本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发放教学实验技术人员课时津贴的依据。

二、各院（部）实验室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进行的时间为每年的六月份。考核采用由各院（部）组织进行自评和互评，校考评领导小组进行复查的方式。

三、考核采用记分制，满分为 150 分。考核等级为 A、B、C、D 四类。130 分以上的单位为 A 级，130 分至 110 分为 B 类，110 分至 90 分的为 C 级，90 分以下为 D 级。在考评工作结束后，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公布考评结果。

四、考核内容和标准分以下五部分

1、教学实验管理

范围包括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实验的管理以及实验完成情况，满分为 25 分。其中实验管理满分为 15 分，包括：

- （1）实验准备情况：满分 5 分，无准备扣 5 分，少一个准备扣 1 分，直至扣完 5 分；
- （2）实验计划安排情况：满分 5 分，无安排表扣 5 分，少 1 个扣 1 分，直至扣完 5 分；
- （3）实验档案情况：满分 5 分，有档案 5 分，无记录、指导书、实验报告等每少 1 种扣 1 分，直至扣完 5 分；
- （4）实验完成：满分 10 分。其中基础课实验 100% 计算，技术基础课按 98% 计算，专业课实验按 95% 计算，每减少 2% 扣 1 分。百分数按实际开出实验个数 ÷ 应开实验个数 × 100% 来计算。教学实验管理项目的检查方式为抽查记录。

2、实验室资产管理

范围包括仪器设备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以及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满分为 45 分。

其中仪器设备管理满分为 20 分，包括：

- （1）帐物相符：满分为 10 分，无帐册者全扣并取消当年评 A 级资格，其余每抽到 1 件不符扣 1 分，直至扣完 10 分；
- （2）完好率：满分为 10 分，每抽到 1 件损坏扣 1 分，直至扣完 10 分。

检查方式：抽 10 件检查。

低值易耗品管理满分为 10 分，包括：

(1) 帐物相符：满分为 5 分，无帐册者全扣并取消当年评 A 级资格，其余每抽到 1 件不符扣 1 分，直至扣完 5 分；

(2) 完好率：满分为 5 分，每抽到 1 件损坏扣 1 分，直至扣完 5 分。

检查方式：抽 5 件检查。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满分为 15 分，包括：

(1) 有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者满分，缺 1 种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5 分；

(2) 完好率：满分为 5 分，每抽到 1 件损坏扣 1 分，直至扣完 5 分；

(3) 利用率：满分为 5 分，每抽到 1 件年利用率低于 400 小时/年标准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5 分。

检查方式：总台件小于 5 台的全查，大于 5 台（含 5 台）的实验室查 5 台件。

3、实验室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

范围包括实验室的布局、实验室日常安全与卫生的规章制度建设以及实验室的清洁卫生，满分为 25 分。其中：

(1) 实验室的布局：满分为 5 分，以整齐、整洁、实用、安全为原则，不足的扣 1 分至 5 分；

(2) 实验室日常安全与卫生的规章制度建设：满分 10 分，包括有无安全卫生值日表、用水、电、气以及防水、防火、防爆、防盗有无相应的制度和措施，应该有的而没有做的，每少 1 种扣 2 分，直至扣完 10 分，实验室在学年发生过水、火、爆炸等意外事故者或由于疏忽被盗损失严重的全扣并取消当年评 A 级资格；

(3) 实验室的清洁卫生：满分为 10 分，实验室常用仪器、家具应保持清洁、门窗以及地面也需相应保持整洁，每发现 1 处明显不清洁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10 分。

检查方式：看记录、现场抽查。

4、实验室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

范围包括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学实验工作量完成情况和完成的质量，满分为 45 分。每类人员平均各为 15 分。其中实验工作量完成情况为完成的人时数和应开实验的人时数之比与总百分比相比较每减少 1%扣 1 分，直至扣完 5 分，总百分比为 100%。完成质量情况根据调查反映，情况差的每次扣 2 分，直至扣完 10 分。

5、综合管理：满分为 10 分。由考评领导小组根据各系、实验室完成实验技术开发、教学实验的改革、人员培训、按时上交统计报表、实验室室内改造以及仪器设备的自修率综合情况打分。

五、校考评领导小组在复查过程中一经查实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该单位三年评 A 资格，并向全校通报批评。

六、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副院长为组长的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做好这项工作，并将领导小组名单报校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七、A 类实验室津贴按 100% 发放；B 类实验室津贴按 75% 发放；C 类实验室津贴按 50% 发放；D 类实验室取消全学年的津贴发放。

八、校考评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 学校分管副院长

副组长： 学校人事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教务处处长

组 员： 各学院分管副院长